

关于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79 号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否定意见。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主要系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南百大”）原财务总监彭浩利用职务便利，将面值总额约 8,600 万元的预付卡盗出非法发行生效，且资金去向不明。截至目前，公安机关已将彭浩抓捕归案，该案件正处于审查起诉阶段。上述事项导致淮南百大储值卡发售金额与实际收款出现重大差异约 8,522.35 万元，给你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。

同时，我部关注到，安徽证监局在近期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，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问题：（1）公司岗位设置、权限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存在漏洞；（2）部分岗位人员配备不足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、公司储值卡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不到位；（3）未对子公司财务管理、人员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，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子公司存在的问题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回复说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4日